证券代码:301133 证券简称:金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2

广州市金钟汽车零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金钟股份	股票代码	30113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贤诚		
电话	020-86733628-3881		
办公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东风大道西		
电子信箱	jinzhongir@jz-auto.net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06,003,014.99	323,865,538.88	25.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0,606,050.97	26,347,263.17	54.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0,798,330.15	22,980,032.76	77.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3,214,799.25	-52,575,398.68	17.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25	52.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25	52.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7%	3.26%	1.5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18,670,236.13	1,135,148,046.62	7.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67,395,868.89	835,978,951.29	3.7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22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思呈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42%	54,549,636	54,549,636		
辛洪萍	境内自然人	9.00%	9,546,186	9,546,186		
周剑	境内自然人	3.24%	3,437,964	2,578,473		
辛洪燕	境内自然人	1.93%	2,045,611	2,045,611		
李小敏	境内自然人	1.93%	2,045,611	2,045,611		
珠海市思普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7%	1,874,997	1,874,997		
广东永暨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永暨汇来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6%	1,652,200			
珠海市思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1%	1,499,995	1,499,995		
肖泳林	境内自然人	0.67%	711,16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2%	549,69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辛洪萍与辛洪燕为兄妹关系；李小敏与辛洪燕为夫妻关系；李小敏为辛洪萍胞妹之配偶，上述三人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2、辛洪萍持有广州思呈睿70%的股权，并担任广州思呈睿的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辛洪燕持有广州思呈睿15%的股权；李小敏持有广州思呈睿15%的股权； 3、辛洪萍为珠海思普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珠海思普睿40.31%的合伙企业份额； 4、辛洪燕为珠海思普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珠海思普34.34%的合伙企业份额。 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2023年4月10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增强资本实力，提升盈利能力，公司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含35,000.00万元），具体发行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等相关公告。

2、2023年4月20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广州市金钟汽车零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3）322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3、2023年4月27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广州市金钟汽车零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020070号），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对申请文件进行了相应补充和修订，并根据相关要求对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予以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5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广州市金钟汽车零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其他相关文件。根据深交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上述审核问询函回复内容进行了进一步补充修订，根据规定对修订后的文件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4、2023年7月14日，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召开2023年第54次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证券代码:300093 证券简称:金刚光伏 公告编号:2023-094

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金刚光伏	股票代码	30009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郭娟	康青松	
电话	0512-63108878	0512-63108878	
办公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开发区采字路168号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开发区采字路168号	
电子信箱	Dmb@golden-glass.cn	Dmb@golden-glass.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316,397,624.84	190,665,476.32	195,125,769.59	62.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6,023,380.61	-92,607,967.19	-97,374,604.25	-8.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6,481,968.31	-88,725,032.12	-88,725,032.12	-20.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5,411,936.81	-49,608,201.43	-359,307,678.91	87.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08	-0.4287	-0.4508	-8.8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908	-0.4287	-0.4508	-8.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不适用	-35.02%	-37.61%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2,822,014,371.23	2,440,905,922.38	2,440,905,922.38	15.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2,961,242.23	24,742,325.86	24,742,325.86	-394.8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09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欧莫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99%	47,498,448		质押	42,620,000
何光雄	境内自然人	5.00%	10,799,900			
余保青	境内自然人	3.43%	7,400,000			
赵晓东	境内自然人	2.81%	6,071,578			
金钰	境内自然人	1.88%	4,058,800			
孙德香	境内自然人	1.54%	3,332,900			
杨时青	境内自然人	1.38%	2,990,000			
钱文祥	境内自然人	1.29%	2,780,000			
金云华	境内自然人	1.26%	2,725,600			
齐强	境内自然人	1.16%	2,510,7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赵晓东先生与股东广东欧莫集团有限公司互为一致行动人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赵晓东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信用账户持有6,071,578股公司股份。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3年1月1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孙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2、2023年1月1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3、2023年3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销售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4、2023年4月1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德国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5、2023年4月1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免除公司借款利息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6、2023年4月1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7、2023年4月1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孙公司签订建设工程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8、2023年4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英文名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9、2023年4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10、2023年5月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及《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等；

11、2023年6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复材 公告编号:2023-041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海源复材	股票代码	00252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程健	李玲	
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阁侯县荆溪镇铁岭北路2号	福建省福州市阁侯县荆溪镇铁岭北路2号	
电话	0591-83855071	0591-83855071	
电子信箱	hyjx@haiyuan-group.com	hyjx@haiyuan-group.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6,767,420.18	213,666,089.46	-26.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7,257,048.01	1,411,904.73	-2,738.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1,759,880.12	-17,746,260.07	-135.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2,406,650.47	10,430,858.52	-602.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33	0.0054	-2,753.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33	0.0054	-2,753.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7%	0.19%	-6.6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77,200,048.47	1,274,157,566.09	0.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57,477,156.93	594,730,317.92	-6.2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34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西赛维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14%	47,175,000	0	质押	10,000,000
上银瑞金资本－上海银行－吴国继	其他	3.30%	8,583,589	0		
海源实业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20%	8,308,75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49%	6,481,600	0		
深圳泽源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泽源利旺田2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00%	5,200,000	0		
深圳泽源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泽源利旺田1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6%	4,825,000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6%	3,808,300	0		
李航	境内自然人	0.70%	1,829,90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公用事业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8%	1,764,600	0		
章敏	境内自然人	0.54%	1,391,9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江西赛维电力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人民币普通账户持股16,004,231股，通过证券公司的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1,170,769股，合计持有47,175,000股，报告期内未因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导致持股数量发生变化。深圳泽源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泽源利旺田2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证券公司的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5,200,000股。深圳泽源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泽源利旺田1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证券公司的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4,825,00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甘胜泉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复材 公告编号:2023-042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租赁不动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根据实际经营办公需要，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海源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供应链”）拟与许华英女士签订《租赁合同》，租赁其位于苏州工业园区苏惠路88号环球财富广场1幢1605室的一套房屋，租赁面积272.45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4个月（自2023年9月1日起至2025年8月31日止），总租金为457,704元（含税），具体内容以双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为准。

（二）符合关联交易的情形

出租方许华英女士系公司副董事长，且许华英女士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甘胜泉先生为配偶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许华英女士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租赁不动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甘胜泉先生、许华英女士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也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交易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名称：许华英

2、身份证号码：3625241975XXXXXXXX

3、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对手方许华英女士现任公司副董事长，且许华英女士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甘胜泉先生为配偶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许华英女士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4、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经核查，许华英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租赁的标的为苏州工业园区苏惠路88号环球财富广场1幢1605室，租赁面积272.45平方米，权属人为许华英女士、甘胜泉先生。经核查，该房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交易遵守市场定价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租金约为70元/平方米/月，该定价系参考当地市场租赁价格确定，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出租方（甲方）：许华英

承租方（乙方）：苏州海源供应链有限公司

（一）出租物业坐落地点及设施情况

1、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坐落在苏州工业园区苏惠路88号环球财富广场1幢1605室（以下简称“该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用途为办公。

2、租赁面积：272.45平方米。

（二）租赁期限

1、该房屋租赁期共24个月。自2023年9月1日起至2025年8月31日止。

2、租赁期内，甲乙双方未经协商一致均不得提前解约。

3、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该出租房屋，乙方应如期交还。乙方若要求续租，则必须在租赁期满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意向，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定租赁合同。

（三）租金及支付方式

1、该房屋每月租金为人民币19,071元（约为70元/平/月，此价格含相关税费），该房屋租金支付方式为六个月一付，首期房租付款时间9月1日；租金支付时间分别为缴纳首期租金后，每6个月提前1个礼拜支付下期租金，以甲方收到为准。

2、乙方若逾期支付租金，每逾期一天，则乙方需按月租金的0.5%支付滞纳金。拖欠租金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收回该房屋，乙方须按实际居住日交纳租金并承担违约责任。

（四）租赁条件

1、甲方应向乙方出示该房屋的产权证或有权决定该房屋出租的相关证明。

2、甲方应保证该房屋的出租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保证有权决定此租赁事宜。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该房屋部分或全部转租他人。若擅自转租，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乙方承担对甲方的违约责任。

4、乙方承担租赁期内水费、电费、物业费，税费等实际使用费用，若有特殊约定则从其约定。

（五）违约的处理

1、甲方违约的处理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将功能完备及附属设施完好的房屋提供乙方使用的，每逾期一天，甲方应按月租金的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7天仍不履行，乙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应按上述规定支付违约金，若乙方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甲方应据实赔偿。

2、乙方违约的处理

租赁期限届满且乙方未与甲方续订租赁合同，若乙方未能将设施完好的房屋及时交给甲方，乙方应按原日租金的贰倍按实际天数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六）合同生效时间：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经乙方母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系全资子公司苏州供应链租赁房屋以满足日常经营需要，能够保障子公司日常办公和经营便利，交易条件及定价公允，符合交易公平原则，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运作。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3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不动产租赁交易外，公司与许华英女士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事前认真审阅有关资料及了解关联交易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供应链拟向许华英女士租赁不动产事项，是基于其日常经营办公需要，交易定价参照了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符合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就相关事项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正常办公需求，租赁不动产事宜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苏州供应链与许华英女士关联交易事项。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复材 公告编号:2023-039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甘胜泉先生召集，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租赁不动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关联董事甘胜泉先生、许华英女士回避表决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全资子公司租赁不动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复材 公告编号:2023-040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雪红先生召集，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租赁不动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查文件：《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公司代码:603291 公司简称:联合水务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4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合水务	603291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许行志	程士珍
电话	021-62370178	021-62370178
办公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遵义路100号虹桥南丰城B座1710-1714室	上海市长宁区遵义路100号虹桥南丰城B座1710-1714室
电子信箱	IR@united-water.com	IR@united-water.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662,818,289.92	3,490,503,969.02	4.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12,433,190.35	1,374,309,369.63	17.3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44,877,607.59	505,081,323.49	7.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207,478.31	49,146,669.58	34.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4,811,250.43	39,741,195.74	37.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539,158.75	122,334,537.75	47.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1	3.87	增加0.5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4671	0.129028	27.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4671	0.129028	27.62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2,37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联合水务（亚洲）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66.79	282,680,929	282,680,929	无	0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	境外法人	15.56	65,845,601	65,845,601	无	0
宁波衡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5	21,775,415	21,775,415	无	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衡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9	8,440,712	8,440,712	无	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衡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8	1,603,583	1,603,583	无	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衡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3	552,303	552,303	无	0
李竞	境内自然人	0.08	349,400	0	无	0
赵建春	境内自然人	0.07	295,000	0	无	0
UBS AG	境外法人	0.07	291,497	0	无	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0.07	283,804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联合水务（亚洲）有限公司是实际控制人俞伟景、晋琰夫妇控制的企业，为公司控股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衡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衡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衡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2、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291 证券简称:联合水务 公告编号:2023-035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2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少军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与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反映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公司监事会保证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出具的审核意见：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